蓟州区于桥水库汇水流域困难村补贴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根据于桥水库实际情况，现对《于桥水库汇水流域困难村补助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一、补贴范围

于桥水库汇水流域内人均综合农用地面积（耕地、园地和点下地面积之和）1亩以下的村。同时，综合考虑占地村人均失地情况，对因修建水库造成的人均失地低于0.1亩的村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本着“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人均综合农用地面积不足1亩的村，按不足面积，按照1100元/亩补贴标准，依据人口数，对相关村予以补贴。

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四、基本情况

依据2016人口数据及二调土地数据，于桥水库汇水流域内人均综合农用地面积1亩以下共有39个村。（以后人口、土地变动不再调整）

五、补贴对象

资金补贴对象为符合补贴条件的村委会。

相关村委会应进一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应包括村民分配资金和村集体提留资金两部分。村集体提留资金原则上掌握如下限额：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含1000人）不高于20万元，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行政村不高于15万元，如已提留林草湿地补贴资金的村委会不再提留本资金。

六、发放程序和方式

（一）发放程序。村委会使用资金前，应制定本村资金分配方案。方案须经村民代表会议或全体村民大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属地镇乡人民政府批准并上报区水务局。资金分配方案一经确定，未经属地镇乡人民政府和区水务局同意，不得变动。

（二）发放方式。

1．村民分配资金。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各镇乡上报的村资金分配方案，以户为单位，采取“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有关村民，每年发放一次。

2．村集体提留资金。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依据各镇乡上报的村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有关镇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并由镇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严格实行报账制。村委会依据资金补贴额度，通过民主程序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镇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镇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依据各村资金使用计划和报销票据予以报账。严禁将此项资金拨付村集体账户。

七、部门分工

各有关部门、镇乡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资金发放相关工作。

（一）各有关镇乡人民政府。认真做好所辖村有关人口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凭证；组织所辖村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制定，认真把关后报区水务局备案；配合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切实维护本地区大局稳定；监督管理村提留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镇乡级财政报账制；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每年年底，向区水务局报送本年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区水务局。审定各镇乡村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发放、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会同区水务局负责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严肃资金使用纪律。各有关部门、镇乡要严格按照要求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违规使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